**108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

**暫准應試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考區 |  考區 | 類科名稱 |  |
| 姓名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公： | 行動電話： |
| 宅： | E-mail： |
| 一、本人因未及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驗報考類科考試規則規定之下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請暫准本人應考本次考試，茲勾選原因與聲明如下： (一)□本人係本國學歷之應屆畢業生或中醫學系在學學生或以修畢學科學分報考社會工作師考試，已繳驗學生證正、背面影本（請黏貼於本表下方），未繳驗：1.□畢業（學位）證書影本2.□歷年成績單影本或學分（學程）證明影本3.□實習證明書影本（ 年 月 日實習期滿）4.□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影本5.□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 (二)□本人係以外國學歷報考，未繳驗：1.□畢業（學位）證書影本及中文譯本2.□在學全部成績單影本及中文譯本3.□國外實習證明影本及中文譯本【以上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4.□國內實習證明書影本（ 年 月 日實習期滿）5.□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6.□教育部學歷甄試或其他證明7.□護照影本(含就學期間入出境章戳紀錄之頁面)8.□就學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影本 ※報考諮商心理師及社會工作師，所修習之科目名稱與規定或採認案例名稱不完全相同時，須繳驗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憑以審查。二、本人承諾將前揭應補繳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依應考須知規定之期限107年11月30日以前寄達；應補繳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如無法於期限內寄達者，須由學校出具修習證明。（郵戳為憑，地址：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或傳真（02-22360235）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三科。三、本人確知如於考試舉行前1日未具備應考學歷資格，則自始不具備本考試應考資格，不得應考；已應考者，各科目成績均不予計算。所繳報名費，不得申請退還，絕無異議。申請人簽章： (簽章) 107年 月 日 |
| **學生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影印本務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僅應屆畢業生及報考中醫師(一)之在學學生須黏貼) | **學生證影印本黏貼處（背面）**(影印本務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僅應屆畢業生及報考中醫師(一)之在學學生須黏貼) |
| 報名序號 |  |

**※非申請暫准應試之應考人，無須繳附本申請表。**